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同时，根据 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中的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此项目中列报;在利润表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这两个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分别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 2017 年度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因此,此

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99,821,802.44 元，营业外支出 10,609,353.08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89,212,449.36 元。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89,212,449.36 |
| 营业外收入  | 99,821,802.44 |               |
| 营业外支出  | 10,609,353.08 |               |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会计政策变更发布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